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五广场 A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为 7 人，实际到会董事为 6 人，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授权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确定公司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201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公司确定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为：董事长张宏伟先生 2010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 2010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8.6 万元；董事李凤江先生 2010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21.6 万元；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 2010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4.8 万元；监事刘艳梅女士 2010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9.3 万元；监事白美洁女士 2010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1 万元。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非独立董事分别对其个人薪酬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薪酬的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由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关卓华先生、李凤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 三、《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8：30—9：00）
-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0 年 6 月 24 日

#### （二）会议议题

-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4、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5、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已经六届二十三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

- 7、关于确定公司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 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0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 00 — 11: 30

下午 14: 00 — 16: 30

3、登记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0 层证券部

4、联系人: 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 0451-53666028

6、传真: 0451-53666028

7、邮编: 150001

8、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9、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确定公司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2010年度**  
**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葛卫

\_\_\_\_\_  
胡风滨

\_\_\_\_\_  
胡家瑞

\_\_\_\_\_  
张国华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